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機關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9746 承辦人: 高瑋襄

電話: 02-23979298 #538

E-Mail: whsi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 發文字號: 總處培字第1103001421號

速別: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如說明二

主旨: 有關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一案,請查

照轉知。

說明:

線

一、 為簡化內容並便於理解,經盤點並精簡旨揭Q&A,輔以 圖像化方式呈現。

二、檢附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修正說明」、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新版Q&A」、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新版Q&A(圖卡版)」各1份,相關資料業同步置於本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,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: 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不當

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

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第1頁 共1頁